

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

修業規定(108 學年度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公司理財專題	3
財務風險管理	3
財務計量經濟學	3
金融商品設計與評價	3
任選 2 門 QF5 字頭的課程	6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畢業需修滿至少 18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)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。2. 6 門課程均要寫 term paper。3. 畢業門檻以資格考試為主，並以 4 門必修課程為命題範圍。4. 選修課程必須是本系 5 字頭以上開設之課程。5. 必修課程只能修習系上開設的課程，不得以他系或他校課程抵免。6. 依學校規定，自 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須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(0 學分之必修課程，採網路教學方式)，相關資訊，請參閱「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	